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秦舒先生，1956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2 年 7 月至 2001 年 2 月，历任中国华晶集团公司双机总厂五分厂技术员、工程师，中国华晶集团公司硅材料工厂副厂长、厂长；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无锡华晶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中国华晶集团进出口公司总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江苏晶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 年 8 月至今，任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睦鸿明先生（曾用名睦红明），1964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5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历任淮阴市检察院书记员，淮阴工学院宣传部副部长、社科部主任、副教授；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南京师范大学经法学院副教授；2001 年 4 月至 2020 年 12 月，历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院党委书记；2021 年 1 月至今，任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陈嘉琪女士，1989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与金融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至 2016 年，任英国赫瑞奥特瓦特大学《财务管理》课程讲师助教；曾受英格兰银行邀请，在伦敦政治与经济学院大讲堂就市场流动性风险管理发表演讲；在英从教期间带领研究生参加伦敦证交所和彭博社实践项目；2017 年至今，历任江南大学商学院金融系讲师、副教授。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及我们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或 1%以上、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5 次股东大会，我们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5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我们均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其他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最大限度发挥各自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的优势，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同时独立、客观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未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提出异议。

2、审议议案情况

2022 年，认真审议了年度相关报告、利润分配方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更换董事、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审议上述议案时本人与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解、沟通，确认议案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现场考察沟通情况

2022 年，我们独立勤勉，诚信履职，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此外，我们通过会谈、电话等多种方式积极主动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行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管理和财务状

况，同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为公司稳健和长远发展建言献策。同时，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我们的专业意见，对我们提出的建议能及时落实，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3月1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锡赛米垦拓微电子有限公司引进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和监督，公司均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了解与核查，上述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所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信息与实际情况一致，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我们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并购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发生并购重组。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2 月 26 日、3 月 29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2022 年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与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该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和能力，在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证的职业准则，尽职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

（八）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4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120 万元（含税）；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本次分配预案以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6400 万股为基数，合计转增 2,560 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960 万股。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2022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盈利状况、经营现状及全体股东的投资回报的情况下制定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所有承诺履行事项均按约定有效履行，我们认为报告

期内未发生公司及股东等相关方违反承诺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能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十一）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监督公司依法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监事、经理、董秘等的支持和配合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恪守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较好地完成了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嘉琪

2023 年 4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秦 舒

2023 年 4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眭鸿明

2023 年 4 月 12 日